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4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振揚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振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380包」，後補充「（業經謝振揚施用完18包，剩餘362包）」；同行「第三及毒品」更正為「第三級毒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下稱「聲請書」，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又本件被告所持有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為同一等級、不同種類之毒品，其同時持有之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社會法益，故同時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為單純一罪，並無所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情形，是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自亦應將同一等級、不同種類之毒品合併計算，而無分別計算後，各依個別種類是否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分別論罪之餘地。

（二）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依司法院

0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
02 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
03 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04 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
05 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
06 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係為販賣第三級毒品因
07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與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08 酮、愷他命毒品案件，罪質相同，且均係侵害國家、或社會
09 法益之犯罪，是被告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
10 非輕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1 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予以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
13 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戕害人體健康甚鉅，無視國家對於杜絕
14 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施用而持有，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
15 持有數量顯逾一般，足以造成毒品氾濫與濫用，影響人體健
16 康及社會治安，猶不應輕縱；惟念其持有毒品未侵犯其他法
17 益，且犯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所生危害、持有數量，暨其智識（高職畢業）、
19 自陳家庭經濟（勉持）及職業（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22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
23 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
24 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
25 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
26 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
27 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
28 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
29 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
30 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第四
31 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1 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02 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
03 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
04 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05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
06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之白包
07 白底混合咖啡包148包、附表編號二之寶可夢夢幻混合咖啡
08 包213包及附表編號三之龜仙人天空底混合咖啡包，內含黃
09 色粉末，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0 另扣案如附表編號四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檢驗含有第三
11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證字第1
12 60號扣押物品清單），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3 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2年12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
14 紙（偵卷第183頁、第185頁、第187頁）在卷可稽，均屬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為違
16 禁物，並為被告持有之物，是除因取樣鑑驗耗失之部分毋庸
17 宣告沒收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
18 盛裝前開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之包裝袋共363只，雖
19 用以包裹毒品，防其裸露、潮濕，便於攜帶，然已無從「完
20 全」析離，亦視為毒品本身，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21 併同毒品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應 沒 收 之 物	備 註
一	混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白包白底）之咖啡包合計148包（純度約9.7%、驗前總淨重約370.391公克、總純質淨重約35.927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48只）	1. 148 包黃色粉末（白包白底），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均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附表三第25項）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112年12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 抽取編號DAB7646鑑驗，淨重2.969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9.7%，推估驗前總淨值約370.391公克、總純值淨重約35.927公克。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證字第160號扣押物品清單

二	混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寶可夢夢幻）之咖啡包合計213包（純度約7.5%、驗前總淨重約501.487公克、總純質淨重約37.611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13只）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13包黃色粉末（寶可夢夢幻），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均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附表三第25項）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112年12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 抽取編號DAB7647鑑驗，淨重3.010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7.5%，推估驗前總淨值約501.487公克、總純值淨重約37.611公克。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證字第160號扣押物品清單。 <p>。</p>
三	混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龜仙人天空底）之咖啡包1包（純度約6.9%、驗前淨重2.704公克、純質淨重0.186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包黃色粉末（龜仙人天空底），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附表三第25項）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112年12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 抽取編號DAB7705鑑驗，淨重2.704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6.9%，純值淨重0.186公克。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證字第160號扣押物品清單。 <p>。</p>
四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1.754公克、驗餘淨重1.753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包白色透明結晶，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附表三第19項）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112年12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

01

		<p>告)。</p> <p>2. 檢驗編號DAB7648，淨重1.754公克、驗餘淨重1.753公克，測得愷他命成分。</p> <p>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證字第160號扣押物品清單。</p>
<p>編號一至三混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計362包、推估總純質淨重約73.724公克。</p>		

02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33號

06

被 告 謝振揚

07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振揚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3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仍不知悛悔，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某時許，在臺北市林森北路某處酒店，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白包白底混合咖啡包、寶可夢夢幻混合咖啡包、龜仙人天空底混合咖啡包共380包以及第三及毒品愷他命1包而予以持有。嗣因形跡可疑，於同年12月3日1時2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

23

01 前為警盤查，經其同意員警搜索，在其所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上開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03 西酮成分之白包白底混合咖啡包148包（驗前總淨重370.391
04 公克，純度9.7%，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
05 重35.927公克）、寶可夢夢幻混合咖啡包213包（驗前總淨
06 重501.487公克，純度7.5%，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
07 總純質淨重37.611公克）、龜仙人天空底混合咖啡包1包
08 （淨重2.704公克，純度6.9%，純質淨重0.186公克）、愷
09 他命1包（淨重1.754公克），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振揚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且扣案之白包白底混合咖啡包148包、寶可夢夢幻混合咖啡
14 包213包、龜仙人天空底混合咖啡包1包，經鑑定確實含有第
15 三級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分係9.7%、 7.5%、
16 6.9%，總純質淨重達73.724公克，另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
17 包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1.754公克等
18 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
19 A1205、A1204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
20 告確實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此外
21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扣押物品清單、現場暨扣案證物照片在卷可參，復有前
23 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62包、愷他命1包扣
24 案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含有4-甲基甲基
27 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62包、愷他命1包，屬違禁物，請依刑
28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周靖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陳俊吾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